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以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9 號，中華民國114 年8 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柏延（下稱陳柏延）於本院審理時到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82、107頁），而被告林以剛(下稱林以剛)則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未到庭，且未明示是否僅針對量刑上訴，則依前開規定，本院就陳柏延部分，僅就量刑部分予以審理，就林以剛部分應全部審理，先予說明。

二、林以剛前經本院依法傳喚，猶未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亦未提出相關證明，尚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是其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貳、林以剛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部分:

一、犯罪事實

㈠林以剛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 年9 月20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提供其所申設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道帳戶）予該人，供該人匯入詐欺贓款之用。

㈡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林以剛提供之王道帳戶資料後，與同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 年8 月間某日起，在網路社群平台刊登投資理財訊息，隨後以加LINE好友方式，傳送訊息予徐志明，佯稱可透過下載網路平台依指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致徐志明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二編號1 所示時間，分別將附表二編號1 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內。

㈢徐志明所匯入之附表二編號1 部分款項，經集團成員層層轉匯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金額至王道帳戶後(詳細轉匯經過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由林以剛於附表二編號1 所示時間，自該帳戶轉匯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金額至其所申設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帳戶）後，再由林以剛於附表二編號1 所示時間，自將來帳戶，轉匯如附表二編號1 所示之金額至李宗翰國泰帳戶內，再由李宗翰於附表二編號1 所示時間，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岡山分行，臨櫃提領現金新臺幣(下同)35萬元款項，並將該等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掩飾上開不法金流之流向，並隱匿該人之詐欺所得，且妨害國家保全、沒收及追徵上開犯罪所得。

二、證據:

㈠證據能力部分:

檢察官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認卷附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自得採為認

定事實之證據。

㈡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上開犯罪事實，業據林以剛於原審審理及上訴理由中(本院卷第25頁)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李宗翰(下稱李宗翰)於原審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徐志明(下稱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第一層帳戶資料提供者李松縉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附表二編號1 所示第一層帳戶資料之收取者許惟敦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另有如附表一編號1 至4「相關帳戶資料出處」欄所示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李宗翰前往臨櫃領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第33、35至37頁)、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93至195頁)等件在卷可參，堪認林以剛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採認。

2.林以剛雖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陳稱：我當時有在玩線上博奕遊戲「滿貫大亨」，我會在群組中跟其他玩家以新臺幣兌換遊戲幣，本案我是因為向網路賣家購買遊戲幣，才涉及此案等語，然查：

⑴細繹林以剛歷次所陳，可見其於警詢中原供稱：我當時有在玩線上博奕遊戲「滿貫大亨」，我會在群組中跟其他玩家以新臺幣兌換遊戲幣獲利，我賣給其他玩家是以新臺幣比遊戲幣1 比1.5之比值賣出，我向其他玩家購買遊戲幣則係以新臺幣比遊戲幣1 比1.35之比值買入等語(警卷第14頁)，然如依林以剛於警詢中所陳之購幣匯率，其每進行一次交易，即會使自身承受0.15枚遊戲幣之虧損，是林以剛於警詢時所陳之「交易」情節，非但無法對林以剛產生任何實質收益，更會持續令其承受虧損，顯與交易常情明顯相違，而無足採信。

⑵林以剛雖於原審審理中改稱：本案是我用比網路遊戲官方匯率更低的價錢向網路賣家買遊戲幣，才涉及此案，我買到遊戲幣後，就直接將遊戲幣儲值到遊戲內使用，我並未因本案行為而獲有利益等語(原審卷第359頁)，然由附表一編號3所

示林以剛之相關帳戶交易資料，亦可見林以剛於本案行為中，係利用其王道帳戶收取第二層人頭帳戶匯入之贓款，再將該等贓款轉出至李宗翰之國泰世華帳戶，且其帳戶款項匯入、匯出之時間僅相隔約9 分鐘，時間極為緊密，是林以剛之上開匯入、匯出款項之舉，如源於遊戲幣之交易行為，理應會存在買入、賣出之步驟，斷無可能僅有單純「購入」遊戲幣之舉，顯見林以剛於原審審理中所陳情節，亦與其帳戶所呈現之交易態樣明顯矛盾，而無足採。

⑶綜上所述，林以剛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陳提供其上開帳戶之帳號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緣由，均與客觀交易情節及卷內事證有明顯衝突，而應為其杜撰之詞，無足採信。然本案既無證據可確認林以剛提供其上開帳號資料之具體緣由為何，則僅可確認其應係於告訴人匯入款項前，在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將其王道銀行帳號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爰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記述如犯罪事實所示。

3.起訴書雖認林以剛、李宗翰於附表二編號1所轉匯、提領之詐欺贓款亦包含告訴人於111 年9 月21日9 時59分許，匯入李松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松縉中信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款項，惟告訴人所匯入之上開款項，於111 年9 月21日10時2 分許轉匯16萬9,400元至高萬宗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萬宗彰銀帳戶）後，即未見該等款項再行轉匯至其他帳戶，此有李松縉中信帳戶、高萬宗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證(警卷第89、181頁)，且由卷內現存事證，亦僅得確認林以剛、李宗翰曾於111 年9 月20日自其等之帳戶轉匯、提領詐欺相關款項，是林以剛、李宗翰上開行為時點亦明顯早於告訴人匯入上開款項之時間，檢察官復未能舉證說明上開詐欺款項之後續層轉與林以剛、李宗翰有何關聯，其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爰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林以剛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㈢論罪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依序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2、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2條之「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於比較基礎上，係以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體法律系統以為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林以剛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法第16條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分別修正公布如附表三所示，茲分述如下：

⑴林以剛提供其金融帳戶帳號予詐欺集團成員，並為集團成員轉匯贓款之舉，於洗錢防制法第2 條修正前、後均屬該條所定之洗錢行為，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處斷。

⑵林以剛本案所為之洗錢犯行，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且其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詳後述)，另林以剛於原審審理中方坦認犯行(原審卷第132、178、337頁)，而僅與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之減刑規定相符，是如依附表三所示各該修正階段之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進行綜合比較，應以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整體適用，對林以剛較為有利。

2.按刑法關於共同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

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共同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共同正犯，而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林以剛為詐欺集團轉匯犯罪所得，其所為對詐欺集團得以順利確保詐欺贓款屬不可或缺之貢獻行為，而其上開所為更為詐欺集團成員隱匿犯罪所得並妨害司法機關對犯罪所得之保全、沒收及追徵，而已親身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林以剛此部分所為，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欺、洗錢之共同正犯論擬。

3. 核林以剛就附表二編號1 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113 年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林以剛就附表二(原判決誤載為附表一)編號1 部分，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起訴書雖認林以剛本案所為之詐欺犯行，係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依卷內現有事證，並無事證可確知林以剛實際交付帳戶資料之經過究竟為何，又依卷內現有事證，僅得確認林以剛有與指示其提供王道銀行帳戶之帳號資料，並以上開帳戶收取、轉匯款項之人接觸。是依卷內現有事證，難認林以剛主觀上對其所為之上開詐欺犯行已有3 人以上共同實施之情有所認知，自無由以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擬，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林以剛所犯之詐欺取財犯行與起訴事實應屬同一，且經原審當庭告知林以剛上開法條，並使其為實質辯論，應已足保障其防禦權，爰變更此部分起訴法條如上。

4. 林以剛就附表二編號1 部分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參、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林以剛、陳柏延(下稱被告2 人)上訴意旨:

㈠林以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均未遵期到庭，前具狀上訴意旨略以：我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劣，且我在詐團中僅位居集團下游角色，無從置喙參與犯罪方式之擬定，犯罪分工層級較低，原判決有期徒刑5月，仍屬過高，且未考量我有刑法第59條減刑適用之可能，另請法院審酌我的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我父親林進昌患高血壓、右腦有出血病史需回診追蹤治療，需由我照護，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必知所警惕，應認無犯之虞，請從輕量刑及惠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㈡陳柏延上訴意旨略以：我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承認，僅針對量刑上訴，原判決之量刑過重。我於偵查程序中對客觀事實供認明確，並於原審審理中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給付調解金予告訴人，足認我犯後已有悔意，且勉力彌補犯行所生損害。又我因本案以虛擬貨幣轉匯方式之洗錢犯行，其犯罪所得僅為576.72元，原判決仍判處我有期徒刑5 月，相較林以剛、李宗翰之情形，原判決之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違。我係一時失慮為本案犯行，卻因不同被害人，遭先後偵查起訴，而分別繫屬不同法院，致有先行判決確定者，且因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我幾乎數月間無法正常工作賺錢養家。請法院審酌我已知悔改及坦承犯行，並盡力與被害人和解等情，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二、於審究上訴有無理由之前，先予說明本案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2 人對其等所犯之洗錢犯行，於原審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而與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要件相符，就被告2 人所犯之洗錢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林以剛主張有刑法第59條適用，並非可採:

1.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8號判決要旨參照）。

2.林以剛於上訴意旨中雖主張:我有刑法第59條減刑適用之可能等語。惟查，林以剛提供其帳戶予他人使用，再受他人之指示，自帳戶內轉匯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日後追償之困難，林以剛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惟迄未依和解筆錄之內容賠償告訴人之損害，且林以剛所犯洗錢罪，經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後，處斷刑區間之最低刑度為1 個月以上，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綜上，林以剛所犯洗錢罪犯行，實難認有任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明。從而，林以剛以上訴意旨之情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就林以剛部分，認其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想像競合併犯詐欺取財罪)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林以剛於附表二編號1 之犯行所轉匯之詐欺款項為5 萬元，再考量其係先將名下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他人，再受他人之指示，自帳戶內轉匯款項，其於上開洗錢犯行中，有參與多個分工環節，其動機復無任何可得同情之處，然考量林以剛屬非直接參與詐術行使之人，其於洗錢行為之行為分工屬較末端之人，且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林以剛有與詐欺集團朋分犯罪所得，則其於詐欺、洗錢犯行中之行為分工情節尚屬輕微；2.林以剛雖於偵查及原審審

理中均對客觀事實供認明確，並於原審審理中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惟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依和解筆錄履行，此有原審114年3月26日和解筆錄、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51、369頁)，難認其確有勉力彌補損害之積極意願，犯後態度普通，又林以剛於本案行為前，另因強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品行非佳，兼考量林以剛於原審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以及其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涉及林以剛個人隱私，不詳載於判決書)等一切情狀，對其本案共同洗錢犯行，量處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1 萬5 千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 千元折算1 日。復就沒收部分，說明附表二編號1 所示李宗翰所提領之款項，固可認係李宗翰、林以剛本案共同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既悉數經林以剛轉匯至李宗翰之國泰世華帳戶內，並經李宗翰悉數領出，且李宗翰於原審審理中供稱上開款項已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原審卷第338頁），卷內復查無李宗翰、林以剛現仍保有上開款項之積極事證，則上開洗錢財物之去向既已不明，依現存事證，難認可對林以剛沒收上開財物之原物，而無諭知沒收之必要。又無明確證據可認定林以剛因本案洗錢犯行而有獲取任何利得，尚無由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等語。

㈡原判決另就陳柏延之科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陳柏延於附表二編號2 之犯行所轉換為虛擬貨幣之詐欺款項為15萬元，再考量其係先將名下帳戶之帳號提供予他人，再受他人之指示，將款項轉換為虛擬貨幣，其於上開洗錢犯行中，有參與多個分工環節，其動機復無任何可得同情之處，然考量陳柏延屬非直接參與詐術行使之人，其於洗錢行為之行為分工屬較末端之人，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陳柏延除其可受領之報酬外，另有與詐欺集團朋分犯罪所得，則其於詐欺、洗錢犯行中之行為分工情節尚屬輕微；2.陳柏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對客觀事實供認明確，並於原審審理中

坦認犯行，且陳柏延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約給付調解金予告訴人，此有原審114 年1 月13日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堪認陳柏延於犯後已有悔意，且已有勉力彌補犯行所生損害之意，犯後態度良好。又陳柏延於本案行為前，並無因案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品行尚佳，兼考量陳柏延於原審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涉及陳柏延個人隱私，不詳載於判決書)等一切情狀，對其本案共同洗錢犯行，量處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5 千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 千元折算1 日。

㈢本院經核原判決:

1.就林以剛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想像競合併犯詐欺取財罪)之認事用法，及就查無明確證據可認定林以剛因本案洗錢犯行而有獲取任何利得(犯罪所得)，而不予宣告沒收，均無不合。至就洗錢標的不予沒收之說明，固應予更正為「告訴人就附表二編號1 受騙所匯之款項，既經林以剛轉匯至李宗翰之國泰世華帳戶內，並經李宗翰悉數領出，而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林以剛未保有上開款項，是依林以剛參與本案之程度及上述情節，如猶對林以剛諭知沒收、追徵，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對林以剛宣告沒收、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俾符比例原則」，而經核非無微瑕，惟上情於原判決對林以剛不予宣告沒收、追徵洗錢標的之結果既不生影響，本院自無撤銷之理，而逕予補充更正如上。

2.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323號判決意旨參照)。前述參三㈠、㈡原判決就被告2 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關於被告2 人犯罪

之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被告2 人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等坦承全部犯行、有達成調(和)解(陳柏延有依約履行)等犯後態度等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林以剛上訴後經本院先後傳訊2 次均未到庭陳述，且未提出任何證據，其上訴意旨所述(在詐團中僅位居集團下游角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教育程度、生活狀況等情)，已經原審予以審酌，或審酌後並無量刑基礎「明顯」變動之情。至陳柏延上訴意旨所述(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有依約給付調解金等犯後態度，犯罪所得僅為576.72元等語)，亦經原審予以審酌，或審酌後並無量刑基礎「明顯」變動之情。另陳柏延上訴意旨雖主張:原判決仍判處我有期徒刑5 月，相較林以剛、李宗翰之情形，原判決之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違等語。惟查，陳柏延所犯雖與林以剛等人均為洗錢罪，但個案情節不同，自難任意比附援引，或僅選取其中部分有利自己量刑之項目單獨與其他同案被告比較，而指摘原審量刑不公。況陳柏延所犯之罪，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15萬元，明顯高於林以剛所犯之罪，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5 萬元，則原審審酌陳柏延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陳柏延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坦承全部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有依約給付調解金等一切情狀後，量處陳柏延有期徒刑5 月，併科罰金5 千元(此併科罰金之金額亦低於林以剛部分)，自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亦無違反罪刑相當，陳柏延此部分主張，亦非可採。綜上，被告2 人分別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等語，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3.林以剛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林以剛另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113 年金上訴字第10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5 月、1 年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7 月)，復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439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14 年9 月10日確定(本院卷第59、60頁)，是林以剛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

緩刑規定之要件，其上開請求，自非可採。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法　官　林永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姿敏

附表一：本案相關帳戶一覽表：

編號	戶名	帳戶	相關帳戶資料出處
1	李松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松縉中信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85-92頁)
2	高萬宗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高萬宗彰銀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177-181頁)
3	林以剛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以剛王道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1頁)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林以剛將來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3-27頁、原審卷第79頁)
4	李宗翰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宗翰國泰帳戶）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9-41頁)

附表二：

編號	1	2
匯入第一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於111年9月20日10時16分許自徐志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5萬元至李松縉中信帳戶	①於111年10月11日15時17分許自徐志明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10萬元至林志祥一銀帳戶。 ②於111年10月11日15時22分許自徐志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5萬元至林志祥一銀帳戶。
匯入第二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111年9月20日10時18分許自李松縉中信帳戶匯入12萬9,600元至高萬宗彰銀帳戶	111年10月11日15時34分許自林志祥一銀帳戶匯入15萬元至沈全勝將來帳戶
匯入第三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111年9月20日10時30分許自高萬宗彰銀帳戶匯入25萬元至林以剛王道帳戶	111年10月11日15時36分許自沈全勝將來帳戶匯入25萬元至陳柏延兆豐帳戶
匯入第四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111年9月20日10時37分許自林以剛王道帳戶匯入35萬元至林以剛將來帳戶	無
匯入第五層帳戶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111年9月20日10時39分許自林以剛將來帳戶匯入35萬元至李宗翰國泰世華帳戶	無
提領、轉匯時間地點	李宗翰於111年9月20日11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岡山分行，臨櫃提領現金35萬元。	①陳柏延於111年10月11日15時41分許，自陳柏延兆豐帳戶轉匯150,000元至現代公司遠東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4681顆。 ②陳柏延於111年10月11日16時27分許，自陳柏延兆豐帳戶轉匯100,000元至現代公司遠東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3117顆。 ③陳柏延於111年10月11日16時57分許，將其以上開款項所購得之虛擬貨幣泰達幣共7780顆（匯率32.13）匯至沈全勝提供之虛擬貨幣錢包內。

附表三：洗錢防制法歷次修正條文內容一覽表

112年6月14日前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未修正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未修正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 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洗錢防制法第16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 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 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洗錢防制法第23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